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计经委关于有效利用闲置 设备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

川办发〔1986〕117号

省计经委《关于有效利用闲置设备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同意，现转发你们，请认真研究，组织推动这项活动的开展。

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深入发展，有效地利用闲置设备已经与转移新技术发生愈来愈密切的联系；同时有利于提高大中型企业的资金利润率，促进中小企业和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；也有利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，缓和资金紧张的矛盾，为改善宏观控制创造条件。各地在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中，要注意深入调查研究，制定合理、有效的措施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帮助企业沟通渠道，把这项工作切实抓好。

关于有效利用闲置设备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目前我省国营企事业单位闲置积压了不少设备。据不完全统计，闲置积压设备平均占设备总数的5%，全省约有×万台，其中可以利用的约四万台。这些设备不仅长期未能发挥其应有的经济效益，还需花费人力、物力去维护保养，有的因保管和维护不善，造成了严重腐

蚀损伤或零部件、辅机遗失而无法使用；另一方面，由于资金及货源关系，一些企业（特别是乡镇企业）为发展生产，希望得到的设备又不能及时解决。造成设备闲置积压的原因，主要是生产不再需要；其次是设备老旧待报废；第三是购置不合理；第四是先天不足。

为了把我省数以万计的闲置积压设备搞活，变死宝为活宝，使之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应即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通过技术经济协作使闲置积压设备向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扩散

根据市场商品经济的发展，由大、中型企业向小企业和乡镇企业提供生产新产品（或短线产品）的技术、装备、人员培训和部份资金，作为项目投资的一部份；小企业、乡镇企业则筹措主要资金和提供劳动力。产品投放市场后所得纯利润，可按协议分成。

（二）开展运用新技术改装部份闲置积压设备的活动

在做好技术经济比较、确认合算后，要运用新技术对部份闲置积压设备进行改装。通过改装，达到两个目的，一是满足自身需要，减少购置新设备的费用；二是为客户提供生产配套的设备。

（三）大力组织闲置积压设备的调剂、租赁活动

1. 制订处理闲置积压设备的政策、规定。要迫使那些对闲置积压设备漠不关心的企业承受压力，如在规定的限期之后，对仍不处理的闲置积压设备者，按核定价格减少贷款等。对积极处理闲置积压设备的企业可给予增加贷款或奖励；对利用调剂闲置积压设备活动之机搞倒卖活动、从中牟利的个人或团伙，要进行惩处；要明确经营管理渠道，授予经营管理单位进行调剂、租赁活动的“公证人”资格并明确供需双方都可以接受的价格原则，规定供货单位应提供的技术状态证明文件。

2. 制订合理的价格政策。总的原则是“按质论价”、“随行就市”、“供需双方满意”。新设备一般均应按交易时的市场价格适当折价出售；旧设备按其净值定价，但可以按其质量高低上下浮动，浮动的额度由供、需、营三方协商解决；无净值的长役龄设备，最低价格应略高于按废旧钢铁折合的价格。

3. 组织正确的经营管理活动，首要任务是建立信息库。要通过有组织的宣传调查，摸清我省闲置设备的数量，种类、价格、技术状态和需求设备情况（包括与四川邻近省份以及全国的闲置设备情报、供需信息），储入计算中心的电脑中，定期向各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发送书面信息资料（包括在《信息报》上介绍供需信息）；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省内或跨省区的定货会和经验交流会；组织用新技术对“可以利用”但技术落后的设备进行改装活动，必要时组织临时的专家班子对某些有争议设备进行技术鉴定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研究执行。

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